

育德堂奏議

三

育德堂奏議卷第三

繳堂吏史達祖耿檉董元度



旨揮狀

奉聖旨特與書行

臣聞

太祖皇帝肇造之始懲治姦贓用法最

重右千牛衛大將軍桑進興監陳州倉受賄監

察御史閭丘舜卿通判興元府盜用官錢皆論

棄市刑之施於士大夫者尚如此况胥吏乎承

平既久議罪浸寬

高宗紹興之元

孝宗隆

興之始皆嘗

申詔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

死除籍家財外並行決配之刑既施於搢紳則

胥吏坐贓其不止於決配也明矣况韓侂胄竊

弄大權擅興邊事以

御前金字置之私家惟

其意之所欲行而史達祖耿檉董如璧三人實

爲之用憑藉威勢恣爲姦利宰相甘與之伍執

政不得誰何獄辭所書百未及一其情理巨蠹

又豈可與尋常胥吏犯贓者比哉臣竊原

太

祖立國之意蓋以爲海內始平貪邪尚熾不用
重典無以震動人心隨時制宜 聖慮深遠自

九四

奏議三

廿五

韓侂胄盜權以後風俗日壞賄賂公行利歸權
門禍流海內 陛下旣正侂胄之罪正宜取法
太祖明正刑章使中外之臣皆知戒懼今三

吏之罪不可勝窮而猶不忍加誅何以警衆况
韓侂胄陳自強罷斥之日 陛下親降 御筆
付之執政而自強遲回顧望不肯出門董如璧
者乃敢從旁唱言以爲僞詔原情定罪死有餘
辜兼三吏憑附侂胄與蘇師旦正同師旦旣已
伏誅二人者決不當幸免臣愚欲望 諒斷特

降 指揮將史達祖耿裡董如璧並行處死以
正朝廷之典其餘從坐等人却依已降 旨揮
施行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中書舍人舉自代狀

臣伏覩宣教郎新除太常博士充京西湖南北
路宣撫司叅議官許沆西蜀之英篤志學問通
經博古文采可觀加以識慮過人議論平正處
事應變材地有餘臣所不如舉以自代

應 詔舉人狀

臣伏見朝散郎新知惠州陳孔碩閩士之秀資
稟過人履行和平處事詳審嘗宰壯縣實惠及
民得郡嶺南須次累歲其材鬱而未伸奉議郎
通判全州陳武平正淳實志睇古人向爲學官
士論歸重遲回選調幾三十年往佐偏州久攝
郡事湖南諸司皆以其政績薦論于朝從政郎
前福建安撫司幹辦公事李誠之經術清明行
義修飭自遊學校已爲多士所推以上舍入官
歷歲滋久安恬自守不求人知此三人者皆靜
重難進之士臣知之已久如蒙聖慈特加擢
用必能仰稱使令

繳大理卿奚士遜新福建提刑曾與

放罷

旨揮狀

奉聖旨依奚士遜特降兩官

臣竊惟權臣專政以來私庇親黨公受貨賂縱
貪殘之吏蠹州縣之民風俗變遷廉耻盡喪其
極至於廟堂之上請託恣行輔相之尊贓汚狼
籍有胥吏市井之所不屑爲者積習至此豈一
朝一夕之故哉陛下更化之始下詔求言

臣嘗妄有條奏乞將盜取官錢賂遺權倖者顯治一二以警其餘蓋轉移人心之機不可無以聳動之也今臣察所論韓侂胄親黨奚士遜等次第竄黜允協公論臣區區之愚猶以爲奚士遜游更塵節俱無廉稱曾與妾用官錢萬數浩瀚則比之他人其罪宜加重焉士遜止以幸中法科夤緣廡仕出守近郡政以賄成脩飾苞苴傾竭帑藏以悅侂胄及蘇師旦周筠之意恃其權勢肆爲凶殘凡善良之家偶有小小爭訟必輒逮繫羅織文致其罪必使納賂如意而後釋之士遜既逞其私而其父及諸子亦皆各任爪牙交通關節一門三出黷貨無厭邦人不堪至以麤鼠目之以臣所目貪吏之無忌憚者未有如士遜者也至於與之姦贓則蹤跡已著衆人所共知者商飛卿具到淮西總領所累任乾沒錢物惟與最多侂胄深欲庇之而迫於公議罷勉行遣於五人之中與爲首坐而止降三官固未足以當其罪也夫害民蠹國莫如贓吏

祖

宗用法最所加嚴臣愚欲望 聖明特降 旨

揮將士遜與奧並永不得與親民羌遣除奧
先已降官及今復褫職外其士遜仍重行鐫降
庶幾人知戒懼漸革貪汚之習其於治道誠非
小補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藍師古該皇弟擣讀書終篇轉官

特與階官上轉行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侥幸之門杜之至難而開之至易姑息於
一人其源若甚微而他人之援例者其流不可

遏也仰惟

陛下方與士大夫厲精更始凡群

臣所論及於紀綱法守無不欣然嘉納斷以必
行近者 成肅皇后都大主管喪事所官吏推

恩旨揮轉行遙郡橫行者且二十人臣以上法

有礙冒昧繳奏即蒙

聖慈聽納今藍師古既

礙止法乃降 內批特與轉行則自此援例以

請者將何以絕之兼師古去年三月內方以皇

弟讀尚書終篇自右武大夫轉行左武大夫是

時臣僚失於奏論在師古已爲侥幸今猶未及

一年復欲於左武大夫上轉行考之成憲未見其可臣愚欲望聖慈將已降藍師古特與階官上轉行旨揮亟賜追寢上令照條回授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施康年宮觀旨揮狀

奉聖旨依

三司冊
臣竊惟權臣專政以來竊取名器以奔走天下之士殆非一日而士之出其門者亦非一人蓋有附麗未深其情可亮者固當包荒宥過開其自新誠不可以一眚而輕廢之也若夫檢人鄙

奏議三
夫幸進苟合而權臣置之言路倚爲鷙犬禍貽

君子害歸國家憑藉私恩叨塵禁從則當更化之初豈容不明正其罰哉若施康年者資稟庸陋操心回邪徒以逢迎權臣冒處臺諫排斥善類顛倒是非且復並緣爲姦行其私意其事已見於曩歲臣僚之所疏矣權臣迫公論不得已出之未幾而與節又未幾而召還權臣亦自知其望輕不可以汚侍從之選遂由檢正畀以大藩甫踰半年乃以寄招効用超授次對臣考之

祖宗故事由權侍郎補外者猶止除殿撰至

於次對之職非德望在人績効彰著鮮有未
歷從官而薦越除授者康年何人顧可假招軍
之名超躡至此乎比者權臣誅殛黨羣次第行
遣而康年適方需次尚此佚罰今康年當赴潭
州懷不自安始正祠祿臣區區之愚竊以爲康
年黨附權臣躡取官職之罪不容闇略欲望
聖明將康年落職併寢宮觀之命以示明好
惡謹名器之意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給事中倪思奏乞將喻珪注知縣
理作堂除 旨揮寢罷可與書行

旨揮狀

奉
聖旨依

臣聞法所以示天下之公後省之諭駁所以爲
陛下守法也喻珪就部注知縣乞以先來擢
用 旨揮理作堂除臣以其所乞不爲無名即
已書行所有除錢塘仁和會稽三縣知縣外不
許堂除之法臣實失於檢照今倪思所奏既有
開禧二年頒降條令則是成法所在固當遵守

臣竊詳喻珪改官爲縣其得掌除與否利害甚輕而瑣閨封還錄黃其從之與否所關至重陛下方作興政理昭示大公必不以一知縣之故而使瑣閨不得舉其職兼喻珪所乞旣經諭駁雖使得之在珪必不皇安臣愚欲望聖明從倪思所奏收還已降指揮以存法守所有錄

黃臣未敢書行

繳王宗孟叙復元官指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人主之予奪一付諸法則下無幸心不可

言臣

奉議三

八

刻甫

以有所姑息也王宗孟降官其叙復期限固有定法若於法當叙自合另保於所在州保明申尚書刑部不當自申三省樞密院乞行甄叙事理顯然刑部旣稱期限未滿所乞難以施行今乃降特旨即與叙復則於法終爲有礙若用立復宗孟之官若以爲宗孟元坐罪輕則畊軍走失不爲無罪兼先來兵官成邦連等或援例陳乞朝廷何以拒之若行之於宗孟而不行於邦

達等則又非所以示用法之平也臣反覆思之誠有未安欲望聖明收還已降王宗孟特與叙復元官旨揮令候期限蒲日照條陳乞庶明至公以杜侥幸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嘉定元年請對劄子一四月初四日

臣聞人主所以維持天下者法也法立於上守之而無或紊則主權日尊朝綱日肅人心日正國勢日安法雖存而以私意紊之則其源一開其流滋甚其極遂至於不可復反自古天下之

治亂未有不由於法守之存否也夫權當出於君上而非臣下之所得專政當行於廟堂而非左右之所得與此法守之至嚴人人而能知之也自韓侂胄以肺腑奔走夤緣親近乘間投隙獲售其私始得以竊陛下之權而侵廟堂之事侂胄之所自處既越乎法守之外一時傳會之黨各以其私求侂胄而侂胄亦以其私應之人人得遂其私而國家之法不復問矣故其極也以武弁而專軍國以私家而擬宮闈以書

史而盜節鉞之崇以廝役工技而處橫行遙郡
之貴凡其所施行於天下者無一而不亂乎法
焉 陛下正旄胄之誅而士大夫軍民無不欣
悅者以其徇私廢法乃怨怒之所同歸也故法
者天下之至公雖人主不得而私也而況於臣
下乎今日之事處流弊之極則懲創改革尤不
可以不嚴 陛下當爲 祖 宗守法而謹之
於宮掖群臣當爲 陛下守法而正之於朝廷
君臣之間協德一意而無或以其私間之斯可
矣臣以疎愚待罪西掖每恩賞遷轉考諸舊章
而不合者不敢不以繳奏 陛下必欣然開納
邇者內侍四人放令逐便命由中出瑣闈封駁
至再而 陛下特爲寢已行之命臣有以窺仰
聖意未嘗不汲汲於守法也然而改之於出令
之後不若杜之於未行之先臣願 陛下深戒
權臣亂法之失益以 祖 宗垂法爲念內而
宮掖外而朝廷皆明示以 聖意使相與奉
承凡命令之行悉遵成憲其有法所不當得者

一切拒絕以肅紀綱以正人心臣不勝惓惓

二奉旨

臣仰惟陛下自更化以來渙發德音博延
謹論始自列位下逮草茅開導使言惟恐弗及
中外臣子皆以爲有君如此其忍負之莫不攄
忠効誠竭其知慮以願裨聖治之萬一蓋十
四年權臣壅蔽之害一旦悉除嘉言日聞下
情日達可不謂之盛美哉臣竊以爲求言非難
用言爲難樂於求之而不切於用之則實不稱
名亦終於無益而已去歲之冬臣僚有請將抗
論權臣以言得罪之人優加旌表者陛下旣
從之矣而及今數月未聞有所甄錄有請令內
而侍從給舍臺諫外而監司帥守各舉人材者
陛下旣行之矣而及今數月罕聞有所選拔至
於邇者臣僚建請專置一局搜剔浮費痛加
撙節此乃祖宗盛時之所常行而今日之所
尤急者陛下亦已降旨依奏矣而兩月
之間猶未有施行之實焉如此之類臣恐天下

未能無惑也蓋已聽之言猶不果用則求言之意殆類虛文臣愚欲望陛下申命大臣檢會去年十一月以後應臣僚陳請關於紀綱風化革弊便民等事有聽而未行行而未盡者次第條舉斷在必行錐士庶之言苟有可用皆加采擇不爲文具庶幾名實相稱治道可興誠非小補

三

臣竊見行人持書鄰境已遂還報要約漸定偃兵可期
奏議三陛下志在生靈不憚屈已以圖安靖之福如函首之議群聽不能無疑特以和好成否待此而決權其輕重未免俯從固有所不得已也臣區區愚慮猶恐在敵之詐難防而在我之情易怠要須敵兵盡退地界已歸信使往來一如前日斯可保其無他今

川陝關隘而斂兵交界未有定期若彼之所求於我者皆先以與之彼既得計或乃指摘細微遽變前約則事勢掣肘爲患益深竊聞小使先

行已令一一商確 聖慮所及必極周詳而虜之爲謀猶未可料臣願陛下與大臣更加審慮自今以後應接之際尤須斟酌得宜如所與銀幣必須敵入歛兵交界之後方可交割仍詔邊面諸將申嚴隄備不得以信使已遣之故便弛閹防要使敵詐不萌以遂陛下屈已息民之意實海內之幸

繳程錫知興國軍韓杞權通判寧國府旨揮狀奉聖旨依

三十六

奏議三

十三

王正

臣昨日獲對 清光方力陳守法之說苟除授之際於法有礙者豈敢不爲 陛下言之臣照得嘉泰二年二月 旨揮令後曾經作縣又曾經通判任滿人與川廣小郡行之已久近者前通判澧州盧炳以邊警之際嘗准 指揮攝郡將及滿歲宣勞稍多處之武岡猶爲有說今程錫作縣之後方歷兩浙轉運司主管文字止合在川廣小郡之選乃遂畀以内地則來者援例干請紛紛不已將何以拒之平至於京官必歷知

縣而後可任通判則自孝宗以來每加申嚴
韓杞年甫三十自入仕以來全無履歷止是特
添差寧海軍簽判之後便與添差通判殊爲僥
幸此蓋權臣徇私紊法更化之初正當力革其
弊今乃乞以添差不釐務改授正任通判爲杞
之計則得矣然宣城大藩正賴倅貳協力郡政
祀膏梁之子更事未多豈宜遽使處此臣愚欲
望聖明收還程錫韓杞新命別與合入差
遣以明守法之意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揚舜卿贈節度使旨揮狀

臣恭聞陛下嗣位之初臺諫官列名論奏揚
舜卿與陳源林億年陰爲鬼蜮翻覆宮闈滔
天之惡中外切齒原情定罪合即嚴誅乞投之四
裔以禦魑魅陛下嘉納其言即將舜卿罷逐
迹其罪狀自應終身不齒及權臣用事乃以私
意浸與叙復使舜卿復得以遙郡承宣使奉祠
殊爲僥幸今舜卿雖已死固聖世之罪人豈
容超贈節鉞寵以所不當得之官乎據吏部供

到狀內侍贈官並係特降 旨揮即無條法臣
竊以爲無法而援例乃是循襲之弊方 陛下
更化之初凡事當一付之法若使臣下援例有
請紊煩宸聽一一爲特降 內批亦非所以示
天下之至公也兼曾任入 內內侍省都知副
都知押班蓋非一人若不問官之高卑皆得例
贈節鉞則名器太濫亦所當革臣愚欲望 聖
斷將楊舜卿贈節度使 旨揮更不施行以明
正其罪仍下有司稽考典故將內侍合贈官人
書行

繳安豐縣令沈炫改差湖北安撫司
幹辦公事 旨揮狀奉聖旨依

臣聞爲政之患莫大乎放僥倖之門凡法之所
不當得者皆僥幸之所自啓也無法而援例其
弊猶在所當革况無法無例而一旦創見者乎
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

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知縣
縣令准此此法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辟舉猶
不可則堂除改差其不可明甚况沿邊知縣在
事體爲尤重於所當重者而創例以害法
不可尤明甚矣且兩淮躁踐之餘流徙未
復

陛下方選擇使命委以賑恤安集之事正
須責任守令各盡其職使官吏軍民皆有固心
則凡便民之政可以次第脩舉今使爲縣者或
得以僥幸改除而去則其他知縣孰不懷覬覦

之望是便一人之私而使沿邊數路之官吏皆
無固志無乃尤不可乎况堂除幹官亦有定格
未聞見任知縣未滿無故而改差幹官者今來
沈炫係開禧三年正月到任方書一考臣質之
成法參之近例既無一可不敢不以爲言欲望
聖明鑒還已降旨揮以戒沿邊官吏使不得
妄起僥幸之念其於邊事誠非小補所有錄黃
臣未敢書行

繳申明閭門供職及十年許注州鈐

路分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恭惟 陛下收還大權一正綱紀自權臣盜政以來十餘年之積弊無不次第改革天下拭目以觀惟新之治甚盛其休令者閣門建請將閣門近日循習弊事並行釐正尤爲允當但其間猶有節目未盡著臣不敢不爲 陛下言之檢准 淳熙重修尚書右選令諸閣門供職宣贊舍人祇候許兼京局并內諸司不許兼在外差遣此固 祖 宗之成法不可不守者也近

三才典文

奏摺

十七

余

年以來閣門供職人往往不俟年限之滿預陳乞銓轄路分等差遣仍在閣門供職闕次一到徑可之官蓋身爲內官而待外官之闕此法之所無而不可不革者也今 陛下既令照應紹熙二年指揮候任職及拾年日經閣門陳乞則自今日以前未及拾年陳乞除授待闕之人實爲僥幸若皆置而不問則後來者將未免復有覬幸萬一之心臣愚欲望 聖明除依今來已得 指揮外更令閣門刷具見供職閣門宣

贊舍人已下已授州鈐轄路分將副差遣者並行追寢只令依舊在閣門供職候及十年方許別行陳乞令閣門保明申樞密院照條除授其先來除授外任已曾赴上者與免追改候今任滿日依舊且與本等差遣如已任路分年限未滿之人只再路分已任將副之人只再將副不得升等除授庶幾事體均一人無倖心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陳知津知湖州 旨揮狀

奉聖旨

百

臣恭覩三月十九日 詔書以監司郡守更相倣倣貪婪無厭狠藉已甚特加訓飭以勵將來聖謨洋洋中外聳動臣竊窺 陛下之意切於爲民欲懲貪人以興善治則監司郡守之除授固不可不審也吳興今股肱郡非他州比近者臺臣劾奏前守臣周夢祥及待闕人丁大同徐燁皆以其人姦貪不可任近輔承流之寄陛下垂聽悉從罷斥公論皆以爲當地望既重正宜謹擇其人彼陳知津者趨嚮庸凡素行猥

鄙歷官既久初無能聲其守筠州肆爲貪贖售鬻舉狀皆有定價招刺兵卒非賄不行刻剥侵漁無所顧忌監司有聞其事者欲按治之而知津已及終更侥幸脫去議者籍籍懷不自安得替踰年不敢即求差遣今若遽以近輔民社之重付之他日爲吳興之害何以異於周夢祥之徒乎方陛下興治革弊之初臣既有所聞不容隱默欲望聖明將陳知津除命特賜寢罷其湖州守臣必選朝士之公正廉潔有材望風力者然後命之庶幾清白之風興于輔郡可以仰稱明詔風厲四方於厲精更化之意不爲無補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皇太子宮修蓋修內司臨安府轉運司官吏推恩旨揮狀奉聖旨依臣近因請對嘗奏乞陛下以祖宗垂法爲念凡命令之行悉遵成憲其有法所不當得者一切拒絕即蒙聖慈開納降旨依奏臣有以知陛下作新政治思所以裁抑侥幸者

如此不以臣言爲僭而樂於聽從也今來修蓋
皇太子宮畢土逐處官吏推恩即未審有無典
故可以爲據若果有典故則是法所當得亦當
從朝廷檢照明降旨揮則與之可以無疑而
受之者亦可以無愧自不必以內批施行也若
典故之所無而以內批行之則於陛下裁
抑僥幸之意恐有未安臣愚欲望聖明以臣
所奏下三省考詳祖宗典故別降處分如
無典故即將今來已降旨揮更不施行庶爲
允當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李秉特轉一官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賞典之行有當有否賞當其宜則人無異
議而得之者可安苟少未當焉則不惟人竊議
之而得之者亦未免自疑矣照得李秉以去年
十二月九日差提舉欽奉成肅皇后几筵十
二月二十五日差壽慈宮提舉皆在成肅
皇后附廟之後則是祔廟賞典固非秉所當
得今與依例轉行一官則秉固不容以不辭臣

所謂得之者亦未免自疑正以此也若不許其辭特令一就推恩則恐人人得以竊議其後於隶亦何安乎臣愚欲望聖慈因隶控免收還已降旨揮庶幾前日之予足以示陛下之恩今日之辭足以全隶之遜其於事體實爲兩全所有錄黃臣未敢書行

繳張挺理作自陳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之孔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

近者

陛下深疾贓吏明正典刑如李澄之追

官謫居胡東之配隸籍沒帝曾槐以貪墨爲監

司所發亦追兩官勒停一時人心稍知儆懼如

張挺者猥繆庸邪無足比數自其爲郡已玷臺

評徒以權臣徇私濫畀使節詳刑兩路贓汚狼

籍復便將漕湖北兼知郢州臣僚歷疏其罪僅

從罷免考其所疏挺累任姦贓皆有實狀其甚

者至於諸子衆妾交通鬻節則其爲州縣生靈

之害亦何所不至哉挺恃權臣之私求進不已

去歲復授以廣東提刑雖臺臣効奏尚得祠祿
今國法方正公論方明挺乃李澄胡東之流
其得家居奉祠已爲幸免反於此時嘗試朝廷
敢有干請乞以營觀理作自陳孔子之所謂小
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者非挺之謂乎况延閣

之職所以優獎賢材挺罪惡著聞不應復玷此
選兼考之官簿其年已七十有五自合休致若
以其子請之故改爲自陳則數月之間又將覬
望塵節老不知止其爲民害必甚於前矣臣愚

欲望 聖明將張挺落職罷祠勒令致仕以正
其不知愧耻嘗試朝廷之罪庶使貪濁之徒稍
加戢歛亦小懲大戒之義也所有錄黃臣未敢
書行

繳林祖洽知寧國府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聞漢宣帝始親政事厲精爲治常稱曰庶民
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
理也與我共理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故拜刺史
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其所行以

質其言宣帝所以致中興之治蓋由於此今

陛下一新治道誠欲上追宣帝之美其於選任
二千石之際固不可不審也比年以來吏尚貪
墨民力空虛一時大藩不過十數往往財計
殫匱不可枝梧宣城本號樂土自傅伯壽李澄
輩相繼爲守之後日以彫弊正須寬厚慈祥之
吏撙節撫摩庶幾公私漸可蘇息林祖洽歷官
雖义本無可稱在 孝宗時已以回邪貪黷爲
臣僚所論矣總餉湖廣錢物不明近守當塗贓
狀彰露及爲戶部專事誅求追逮鞭笞曾無虛
日臺臣之所疏者皆可考也今使祖洽往守宣
城將取其能養民耶將取其能理財耶取其能
養民則祖洽之在戶部猶敢肆其迫切無所顧
總餉其守當塗既有貪濁之聲今者日暮途遠
必且滋甚聚斂之餘又將掩爲已有必無益於
宣城之郡計也臣區區之愚以爲祖洽之所由
所行在公議者已不可掩固難復委以二千石

之寄欲望 聖明收還林祖洽差知寧國府之
命且令依舊官觀別選良吏以惠此邦庶收政
平訟理之効以無愧於漢宣帝之治所有錄黃
臣未敢書行

繳送大理寺看詳趙善謚元犯申省

旨揮狀

奉聖旨依

臣竊謂朝廷之用法不可流於苛亦不可失於
縱辨雪訴理固當盡人之情而已經竄謫之人
玩法慢令亦在所當懲也臣照得趙善謚以開

禧二年十月十一日除名勒停送沅州居住當
年九月十五日建康府差人押發其善謚至寧
國府稱病留醫經涉兩年不曾前去其子汝梧
却經寧國府陳狀乞照 明堂大禮赦恩放父
遂便寧國府爲之上聞刑部以爲不可乃申明
朝廷行下寧國府差人押赴沅州雖據寧國府
於今年四月初五日差將校楊俊等管押前去
而其離寧國府以後行止遲速猶未可知也今
以汝梧進狀之故令大理寺索案看詳竊恐善

謐旣聞有此 旨揮必多爲計較宿留中塗
則是已勒停竄謫之人兩年之間不至貶所玩
法慢令莫此爲甚於朝廷之體不無所傷臣愚
欲望 聖明下尚書省行下寧國府更專差人
日下催促趙善謐前去沅州候到令沅州知通
保明具申照會其大理寺索案看詳 旨揮且
行收寢候沅州保明申到日然後施行庶爲適
當所有錄畫臣未敢書行

繳張宗尹權通判臨安府 旨揮狀

卷之三

廿

奉
聖旨依別與通判差遣

臣聞自古爲國之道固未嘗不以世臣爲重故
凡勲臣之裔苟其志在立事有材可稱者皆當
獎而任之誠不可以置而不用也若其庸凡驕
惰初無所長則當以其先世之故優養而保全
之不必輕任以事若張宗尹者生於勲閥素安
豢養民情吏事皆非所閑雖曾歷添差通判寧
國府一任未聞其爲搢紳所稱數也天府浩穰
之地正賴倅貳以佐其長兼朝廷耳目所接人

之能否可以洞見正可於此考察材實以爲郡
守監司之儲非得通練精敏之人豈可輕畀今
使宗尹爲之恐必不勝其任若俟其到官之後
曠闊已見然後黜之則又非所以保全勲裔之
意矣臣愚欲望聖明收還已降張宗尹差擢
通判臨安府指揮別與差遣所有錄黃巨未
敢書行

育德堂奏議卷第三



